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2026年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内乡政采公开-2026-42

委托方（甲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零碳环保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9月29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

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河南零碳环保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2026年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服务项目，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工作要求及服务周期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南阳市内乡县范围内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技术服务，具体服务项目、工作内容、服务周期如下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备注
1	大气环境数据分析报告	大气环境数据日分析报告	每日编制一份空气质量分析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空气质量监测点AQI、重点关注的污染物日均浓度，空气质量污染程度等。结合气象，分析给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及管控意见。	1年
		大气环境数据月分析报告	每月编制一份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空气质量监测点AQI，空气质量变化趋势，月度空气质量完成情况，重点关注污染物排名及同比改善情况等。结合气象，分析提供下月的空气质量重点管控意见。	1年
		大气环境数据半年分析报告	每半年编制一份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空气质量监测点AQI，空气质量变化趋势，空气质量污染程度，重点关注污染物排名及同比改善情况等。结合气象，分析提供下半年的空气质量重点管控意见。	1年
		大气环境数据年分析报告	提供年度分析报告。内容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空气质量完成情况、同比改善情况、重点影响指标分析以及省市排名情况等进行全年分析总结，并分析提供下一年的空气质量重点管控意见。	1年

2	精准溯源巡查和调度	驻场人员及车辆	在内乡安排派驻巡查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驻场工作，并提供巡查车辆进行日常巡查。	1年
		数据监控服务	重点关注监测站点各个因子高值问题，24小时监控各站点数据，及时发现站点数据异常情况，科学调度值班人员进行污染源排查。	1年
		污染源排查服务	结合站点数据情况，提供常态化巡查服务，对高值区域内的工业污染源、机动车尾气排放源、面源、扬尘污染源等进行排查溯源，确定污染来源。	1年
3	特殊专项管控服务	秋冬季大气重污染应急管控与分析服务	基于内乡近三年秋冬季本地数据，精准化分析溯源，结合预警预测，针对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提供应急管控建议，并对重污染天气进行后期分析总结。	1期
		臭氧和VOCs应急管控	针对内乡夏季臭氧污染高值问题，聚焦夏季高温时段臭氧污染制定应急管控方案；对涉VOCs排放企业进行指导服务。	1期
		特殊天气预测预报及管控服务	针对特殊天气情况分情况进行预测和管控，如遇大风、沙尘或污染团过境等天气状况时，及时发布污染预警预报信息，同步出具管控方案。	1年
4	科技设备监测服务	无人机监测服务	利用无人机对站点及周边区域进行高分辨率航拍，实时分辨识别污染源。在重污染应急期间，及时发现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工地、工业企业等，及时将拍摄记录的图片、视频及位置通知相关部门单位进行管控处理。	1年
		六参数监测走航服务	利用六因子走航车对辖区及重点区域开展走航监测，做到大气污染靶向治理，并根据当前空气质量形势，提出针对性管控建议。	1年
		颗粒物来源解析	解析各种污染源对 PM2.5的贡献，实现对颗粒物污染溯源和成因剖析，为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精准治理和治理成效评估提供基础数据和技术支撑。	1期
5	乡镇技术指导	乡镇大气治理技术指导服务	负责内乡各乡镇空气质量保障，针对乡镇排名落后、污染高值点位等问题，开展走航巡查、现场管控指导、实时数据监控等工作。	1年
6	环境平台	大气污染智能管理平台服务	提供内乡大气数据智能管理平台服务，可实时查看监测站点空气质量数据指标情况、小时浓度变化趋势、日月年指标均值情况；支持站点空气质量考核排名数据调取查看；预警预测辅助分析工具正常使用，支撑大气污染精准研判。	1年

第二条 服务地点、服务期限与服务进度

1、技术服务地点：南阳市内乡县

2、技术服务期限：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共计 12 个月。

3、技术服务进度：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工作内容、周期、交付时限完成全部服务。

第三条 甲方协作义务

为保障乙方正常开展技术服务，甲方提供如下协作条件：

1、提供技术资料

（1）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现有业务资料、监测数据；

（2）协助乙方对接相关职能部门，协调获取开展工作必要的公开业务资料。

2、工作协调条件：

（1）对乙方开展现场排查、技术调研工作给予业务协调支持；

（2）上述协作事项在本项目整个服务执行期间持续提供。

第四条 服务报酬、发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含税技术服务费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伍万元整（￥2,450,000），该价款包含人员、车辆、设备、报告编制、平台使用、税费、交通等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并符合法律规定的服务类增值税普通发票。

3、付款方式：

（1）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50%的预付款，即:1,22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伍仟元整)

（2）在合同服务期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50%，即:1,22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伍仟元整)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苑支行

户名：河南零碳环保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1702170209100062959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瑞达路 96 号创业中心 2 号楼一层 B1757 室

第五条 合同目标约定

单月目标考核约定:乙方在服务甲方期间(2026 年 10 月至 2027 年 9 月共计 12 个月)不断优化内乡县生态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排名单月空气质量排名不进入全市后三名，不被省厅警示或约谈。若出现某单月空气质量排名进入全市后三名或被省厅警示，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用三万(内乡县单月 $PM_{2.5}$ 达到二级标准，则免除乙方当月被省厅警示的考核责任)，若出现连续两月排名进入南阳市后三名或被省厅约谈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五万(内乡县连续两月 $PM_{2.5}$ 达到二级标准，则免除乙方当月被省厅约谈的考核责任)。因甲方原因导致内乡县排名进入南阳市后三名或被省厅约谈，则免除乙方责任。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协调配合。

3、因甲方未履行协作义务、甲方自身履职原因，造成服务质量不达约定标准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服务报酬。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合同生效后及时足额配置本合同约定驻场人员、服务车辆，按时组织开展全部服务工作。

2、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本合同及采购文件要求完成全部技术服务，保证报告、监测、溯源分析成果真实客观，不得伪造监测、排查数据。

3、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主要工作转包。

4、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内部业务信息、未公开监测数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继续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当出现不可抗力情况影响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违约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金钱给付义务不因不可抗力免除。

第九条 知识产权与成果归属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利用甲方提供资料、工作条件完成的全部工作成果（报告、排查资料、源解析成果、监测台账等）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2. 服务期满、合同终止，乙方应当将全部纸质、电子项目档案完整移交甲方。

3. 乙方保证交付全部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方主张侵权索赔，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终止、验收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内乡县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乙方日常服务开展监督考评。

4. 服务到期后乙方提交完整全套项目成果资料，甲方按照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意见书；验收不合格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所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

甲方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年9月29日

乙方（盖章）：

河南零碳环保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年9月29日